

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申购、赎回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基金简称	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（LOF）
基金主代码	5010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1 年 02 月 09 日
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1 年 02 月 09 日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 年 02 月 09 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非港股通交易日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，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基金不开放。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至 0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港股通不提供服务，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期间工作日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不受影响。

（2）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02 月 05 日